

如何开展基建项目招投标审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1/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BC_80_E5_c67_491042.htm 近几年来，国家对建设项目的审计范围逐渐拓宽，加强了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的审计，而工程的招投标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招投标是在建设初期阶段进行的，确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程的造价、质量和进度，同时由于招投标环节牵扯到各方的巨大的经济利益，极易产生暗箱违规操作，因此加强对工程招投标阶段的审计分析，往往会发现很多问题。基建项目招投标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审计工程是否具备招投标条件。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二、审计招投标的范围是否全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但招标投标法中未明确规定具体的工程规模，目前各个地方自行采用的标准都不一致，比如安徽省，有两个相关的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8号公布)，而两者的规定范围就不一致,各个地市具体执行时更是各行其令，很多

建设单位投机取巧，将整个项目工程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而对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则基本不进行招标或自行组织小范围招标，直接或间接的确定自己“心仪”的乙方。基建上的许多腐败问题产生于此环节，为此，我们审计人员一定要注意工程招标范围的审核。

三、审计招标的方式是否符合规定。目前我国招投标法规定招标招标有两种方式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取消了议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此外的工程均要要公开招标。审计人员要注意公开招标的工程公告范围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是否违规进行了邀请招标、符合邀请招标范围的工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招标代理机构的审计。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实力，操作过程是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否含有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有无故意抬高造价、向施工单位泄露标底、串通围标等行为。针对这些问题，审计人员可以通过查阅比对标底和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来发现其中的端倪，有时候我们会碰到施工单位的投标书和标底极其相似，有的甚至清单分项工程的组价都一样，只是个别项目稍作改动，内行一看便知。另外招投标法规定建设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要注意对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审核建设单位的组织招标的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五、评标过程的审计。首先看评委的来源、人数、组成是否符合要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特别是一些垄断行业的系统内招标评委易发生问题。例如笔者曾参加某水利工程的审计，该工程系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其招标评委均为当地水利系统内部人员，而其下的水建公司亦参加投标，该工程虽然名为公开招标，但结果可想而知。其次看评标是否规范，是否遵循了评标规则。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审查评标记录观看评标现场录像来发现问题，并通过一些硬性参数来判定，而柔性指标很难作为判定标准。此过程需要取得招投标管理机构的配合，方能顺利开展。

六、审计工程合同是否按招标结果签订。我国招标投标法明文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审计人员要注意审核合同签订日期、签订对象以及合同内容，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一致，有无实质性变更，特别是结算条款的变更。通常合同备案机关所持有的那份合同并不一定是甲乙双方真正履行的合同，甲乙双方通常会通过补充协议的方法来逃避合同管理机关的监管，而合同管理机关不会参与工程最后的决算，因此合同的最后履行结果管理机关管理不到，正是这种体制上的不衔接使人有机可乘。必要时审计人员可以到合同备案机关查询。

七、审计工程招投标结果的最终履行情况。经济利益是各方谋求的最终利益、根本利益，竣工决算是关

键的一步。招投标工作的目的是合理控制资金，最终意义是付诸实施，合理的节约控制建设资金。招投标过程进行的再规范再科学，但如果最终未能在竣工决算中得到实施，对经济方面的控制将变的毫无意义。很多建设工程在竣工决算是重复签证计算招标包死范围内的工程，多计算招标文件中排除建设单位经济责任的工程，审计人员在工程价款审计时要认真研究招投标文件，特别是其中关系工程造价、经济责任的条款。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审计，很多问题都会浮现出来，虽然只是事后审计，但也能根据书面、视听材料，再现招投标现场，具有一定的追溯力和现实作用，起到事后把关的作用，树立审计人员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审计监督形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